

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
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鹿邑县自然资源局

鹿环文〔2023〕11号

关于印发鹿邑县工业企业（砖瓦窑）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〔2019〕22号）精神和《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2023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》（周双随机办字〔2023〕5号）精神，全面落实市场监管领域监督检查，完善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，以信用监管为基础，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，完善协同监管机制，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营造健康有序、规范市场环境，结合我县工业企业（砖瓦窑）市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〔2019〕22号）要求，遵循全面覆盖、协同推进、权责明确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深化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采取“1+N次”的联合抽查手段，不断提高联合抽查次数，切实落实“进一扇门，查多事项”，树牢“无事不扰，有求必应”，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、监管成本优化、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内在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的综合效能，切实推动全县营商环境实现快速优化提升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依法监管。严格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坚持“法无授权不可为”、“法定职责必须为”，尊重市场主体“法无禁止即可为”，规范执法行为，落实监管责任。

（二）公开高效。坚持公正文明执法，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公别采取适当的随机的抽查方法，注重公平，兼顾效率，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优化市场环境。

（三）公开透明。实行阳光执法，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，抽查事项、程序和结果，强化社会监管，做到确职限权，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抽查对象、方式和比例

1. 抽查对象：经营范围为全县工业企业（砖瓦窑）的市场主体。

2. 抽查方式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，

从建立的“两库”（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）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。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 100%。

（二）抽查内容

生态环境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自然资源局依据法律法规和各部门职责，对工业企业（砖瓦窑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开展检查。

（三）组织联合检查

按省级要求，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自然资源局部门参与，逐一实施辖区内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检查工作，并于检查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。

（四）强化结果运用

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、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，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规的工业企业（砖瓦窑）的市场主体，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，促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，实现联合惩戒，一处失信、处处受限，加强信用监管，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准备阶段（6 月 12 日）。制定和细化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，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，随机抽取检查人员、检查对象。

（二）实施阶段（6 月 14 日-6 月 30 日）。严格对照抽

查清单，根据确实的抽查对象，组织现场联合检查，并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及时向社会公示。

（三）总结阶段（7月1日-7月12日）。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作法，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，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省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组织实施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部门协作。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，细化责任分工，科学调配力量，强化工作保障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（三）及时报送情况。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上报专项信息，突出工作亮点，梳理存在问题，报告工作进展。同时，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宣传法规政策，展示工作成效，创造良好氛围。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

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：

王德臣 电话 18738870993

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冯亚东 电话 13707629683

鹿邑县自然资源局：

周星延 电话 15836290111

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



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鹿邑县自然资源局



2023年6月5日

附件 2:

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（样表）

执法检查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检查对象	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
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	地址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生态环境部门	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			
	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			
	污染防治设施达标排放情况			
自然资源部门	是否存在新增违法占用耕地情况			
发展改革委员会部门	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情况			
处理意见				
备注				

检查对象

执法检查人员

（签字/盖章）

（签字/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说明：（1）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未发现问题 2.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合格 10.不合格。（2）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（3）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